证券代码: 000715 证券简称: 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: ZXSY2015-54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,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(简称抚顺中兴),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一、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西一路 4 号

注册资本: 5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曲显宏

成立日期: 2006年9月4日

主要经营范围: 化妆品、日用百货、金银珠宝、钟表、家电、五金、办公用品、服装、鞋帽、停车服务、场地出租、房屋租赁、卷烟零售、乳制品零售等

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财务情况: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,抚顺中兴资产总额为 35,059,176.58 元,净资产 15,644,516.65 元,营业收入 263,055,176.54元,净利润 1,709,540.35元(未经审计)。

二、注销原因

抚顺中兴经营管理的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店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停业(公司于 12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店停业 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 zxsy2015-51)。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,为整合 业务资源、降低管理成本,公司决定注销抚顺中兴。

三、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,但因注销抚顺中兴未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(大厦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